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码：2021-046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原因如下：

1、鉴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2名原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条件，公司回购注销了上述人员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900,000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已于2021年2月24日办理完成公司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公司股份总数相应减少900,000股。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26日披露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2、根据2020年度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在回购方案实施完成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了已回购社会公众股共计212,138,790股的注销申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已于2021年6月11日办理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公司股份总数相应减少212,138,790股。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6日披露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3、鉴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中1名员工的2020年度综合绩效考评等级为“D”，不满足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1名激励对象被授予的、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未达成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股份30,000股。上述回购注销办理完成后，预计公司股份总数将相应减少30,000股。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回购注销相关手续。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披

露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鉴于上述变动将导致公司股份总数由 1,545,126,957 股变更为 1,332,058,167 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应当相应由 1,545,126,957 元变更为 1,332,058,167 元。

二、《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45,126,957.00 元。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32,058,167.00 元。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545,126,957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公司根据需要，经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批准，可以设置其他种类的股份。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332,058,167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公司根据需要，经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批准，可以设置其他种类的股份。

除修改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为办理本次《公司章程》修订、注册资本变更后续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事项，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并由其授权委托公司管理层，办理《公司章程》修订、注册资本变更后续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事项，并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法律、行政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8 日